

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的完善

◆ 黄 钰 张佳翔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随着国外企业合规制度的发展,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频繁遭受被动合规,面对国际竞争压力和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探索符合我国的企业合规之路势在必行。随着两批合规试点工作的相继展开,为合规不起诉制度探索提供了充足的实践经验,与此同时,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模式下也产生了许多问题急需相关立法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解决。未来《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和修改需以附条件不起诉为着力点,落实合规不起诉适用范围,统一考察期与监督机构,构建符合我国实践的企业合规制度,助力企业运营行稳致远。

【关键词】企业合规;不起诉;合规激励;完善

一、问题的提出

企业合规是企业进行风险防范、合规审查、制度制定、责任追查的重要手段,是企业进行自我审视、自我纠正的重要手段。我国在进行企业合规的探索中主要按照两种模式对涉罪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即“检察建议模式”以及“附条件不起诉模式”。前者一般与相对不起诉相配合,适用于企业实施的情节比较轻微的案件中。而后者则适用于企业实施的案件相对复杂,情节稍微加重的犯罪,通过赋予其一定期限,责令涉罪企业定期进行整改,并根据整改效果对是否起诉进行调整。

由于两种模式通过不同的方式对涉罪企业进行规制,故其在实践效果、所需时间、影响范围上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这两种企业合规不起诉模式都存在一定的问题,相对而言,附条件不起诉的问题更为明显,因为其于法无据”。因此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的完善将是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的重中之重,本文将立足附条件不起诉模式,从其现状出发,分析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的困境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的含义及特征

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类似于我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针对一些犯罪比较严重、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在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虽然涉罪企业认罪认罚,但是短期内无法进行有效整改从而对涉罪企业设立一定的考验期,责令企业在考验期内自行整改,以观后效的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符合恢复性司法的目的,旨在保护被害人的权益同时实现犯罪分子的改过自新。

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模式体现出如下特点:首先,涉罪企业与检察机关对于合规计划和整改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需要签署一份合规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签订就意味着涉罪企业需要受该协议的约束。至此,涉罪企业是否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承诺内容和计划目标便成为考察企业合规整改效果的

关键因素。“可以说,企业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该协议的内容,是其最终获得宽大处理的关键所在。”其次,如果涉罪企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的,需要给涉罪企业设置一定的合规考察期。实践中,一些地区的检察机关,根据涉罪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犯罪性质分别设置了1到6个月不等的合规考验期,以此激励企业在考察期内进行自查自纠。在此期间,涉罪企业需要定期制作书面报告将整改情况予以上报。例如,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设定的合规考察期是6个月至1年。不过,对于考察期具体的设定问题仍未有相关法律予以规定,导致各地在具体适用时间上会有所不同。最后,后期都有相关监督管理主体对合规结果进行检视。办案实践中,检察院还会采取组建第三方评估小组的模式,由该小组受托负责对涉罪公司合规整改情况把关验收和实地回访。此外,深圳检察机关还将合规考察报告移送深圳海关,作为其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

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模式本身包含两种激励因素,首先,合规企业自愿认罪认罚,自愿制定合规计划,签订监管协议的,检察机关会给出考察期予以整改,同时暂缓起诉。阶段性的暂时不起诉就是一项显著的成果,吸引涉罪企业积极参与合规建设。其次,通过考核期后,如期完成监管协议内容,最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起着更长远的激励作用。两种激励因子分阶段对涉罪企业进行激励,更有利于企业顺利完成合规整改,从激励效果来看比单纯的检察建议模式要更有效。但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模式本身仍由许多问题急需立法进一步统一、明确。

三、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的完善

(一)适用对象

首先,对于附条件不起诉而言,这类案件不仅已经达到了起诉标准,甚至应该直接提起诉讼,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出于挽救、教育等方针政策或特殊价值的考虑,而对嫌疑

人有条件地赋予一定的替代责任，再根据替代责任的履行情况决定最终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故而，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势必是那些所犯轻微犯罪以上的企业。当下，学界对于采用合规附条件不起诉这一模式是否需设置相应的法定刑上限也是莫衷一是。有的学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对于“情节轻微”的判定标准是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我国的企业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刑罚条件均应当规定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事实上我国在进行企业合规第一轮试点的过程中，的确是将合规的范围限定在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上，但随着第二轮试点改革的推进，随着对合规试点的广泛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被纳入合规的试点工作中，适用的刑罚标准也有所提高。故笔者认为，对于合规企业适用的量刑范围在未来将不再仅限于3年以下这一形式标准，而应根据涉案企业认罪认罚的态度、适用企业合规的意愿、社会负面影响的大小等因素作为判定是否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实质标准。

其次，关于适用企业类型上是否有限制的问题，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进行的两次试点改革中可以看出，我国对企业合规的试点工作逐渐从中小民营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过渡。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谢鹏程说：“在试点改革的过程中，务必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对待所有的企业，不管大小，不管国营还是私营，都要平等对待；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在现有法律框架之下和现有法律规则之中，探索未来我们想要建立的制度。”该观点总结和概括了试点工作中遵循的原则，即不区分企业的类型与规模，平等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最后，实践中也从罪名上对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做了一定的例外限制。从最高检联合司法部等部门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可以看出，涉嫌危害社会安全、恐怖活动犯罪以及一些属于自然人犯罪、不宜适用企业合规的案件，都可以适用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设立就是为了激励和挽救一批误入歧途、涉嫌犯罪的企业，但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并不是企业犯罪的避风港。故而，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国家安全这类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犯罪，不能适用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二）刑事合规不起诉的考察期限

目前我国进行的两轮试点工作中，对于合规不起诉考察期的设定没有统一标准。浙江地区的检察院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等设置了6个月至2年的合规考察期；辽宁省在合规实践中设置了3到5个月的合规考察期，并对考察期的起算时间点做了具体规定；在深圳，不同区的合规考察期也不相同，宝安区的合规考察期为1到6个月，南山区的

合规考察期为6到12个月。

实践表明，给涉罪企业设置考核期让其进行自我调整最少也要耗费几个月的时间，若企业规模较大，案情较为复杂的则需要更久的考察期。笔者认为，对于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企业，应当采取附条件不起诉与考察期相捆绑使用的方式对涉罪企业进行整改；而对于符合相对不起诉的，但是犯罪轻微的案件，应将不起诉与考察期相分离，采取检察建议加附条件不起诉的模式。

关于合规考察期的确定，笔者认为应根据犯罪性质、企业实际情况、案件复杂程度、整改难度等因素综合设定1到5年不等的具有梯度性的合规考察期。首先，企业类型大小、涉罪轻重的不同均会影响考察期的设定，这就决定考察期是在一个区间内浮动，无法是一个固定值。其次，将合规的最高考察期设为5年是为了给大型企业，乃至跨国企业留足时间进行整改。最后，关于最低年限的设置上如果过短会导致企业无法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排查，无法制作详细的合规计划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过短的考核期还会使得附条件不起诉之下蕴含的惩罚因子无法发挥作用，达不到悔改、教育的目的。总之，关于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期的设定应当考虑企业规模、类型、情况的差别，对不同规模的企业灵活考虑和科学设计，以便企业根据法律要求和检察建议进行企业合规建设和管理。

（三）刑事合规不起诉的评估主体

合规计划作为一种由外向内、自上而下的积极整改方式，对于督促企业合法运营，规范管理层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然而，与制定合规计划相比，更为重要的是如何落实合规计划的具体内容。合规效果的考察、评估结果为检察院处理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与涉案企业的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因此，企业合规的评估主体选定就显得格外重要。

关于合规评估主体选定的问题，实践中主要有三种方案。第一种，行政机关主导评估主体的选定。此种模式借助行政机构的行政职权，以行政权约束企业及时整改，提高合规效率。但此举无疑会加重行政机关的工作量。除此之外，还面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衔接问题，存在行政机关是否愿意接受委托，又能否落实监督等问题。第二种，检察机关主导的模式下，一般是由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对涉罪企业进行考察评估。由检察机关直接进行监督虽然省去了程序上的对接，却影响检察机关独立地位的保持，且无疑会加重基层检察院的工作量，使得原本紧缺的司法资源更为紧张。第三种，也是现阶段比较受欢迎的模式，即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察。通过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吸纳涉及法律、会计师、税务师等多行业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加入，从中随机选取人员对涉罪企业进行评估。此举可以确保合规评估更专业、权威，也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的中立、

公正。

根据试点探索的实际经验总结，最高检联合司法部等八部门发布了有关第三方评估的指导意见，首次对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的适用范围、职责履行、成员组成、选取及管理等有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10条、17条明确了第三方组织成员的选取模式、成员构成及任务。但对于该名录库的人员组成方式、人员的选任和来源，该指导意见并没有予以明确。除此之外，对于监管人工资如何进行发放也未予以解答。笔者认为，应当让涉罪企业承担相关合规费用的支出，其中包括支付给监管人员的费用。但是为了确保第三方监管机构的中立地位，故在费用支付时应当由涉罪企业将费用支付给第三方评估监督机构，再由机构对具体监管人发放工资。从而避免由企业直接向监管人进行利益输送，避免监管人与被监管人产生利益牵连。

第三方评估监管机构作为涉罪企业与检察机关的中间人，其中立性地位对于积极开展合规计划，公正推进合规整改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虽然为第三方组织的构建指明了方向，但是还有一些细节需要予以进一步明确。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下，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是大势所趋，如何进一步加强对监管人员的监督，在确保发挥其专业性与独立性作用的同时，保证其公正性不动摇，避免监管人与被监管

企业产生利益牵连，杜绝监管不诚信的问题是未来司法实践乃至立法都需要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陈锐明.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相对不起诉制度的构建研究[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23.
- [2]黎宏.企业合规不起诉：误解及纠正[J].中国法律评论,2021(03):177-188.
- [3]刘艳红.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J].东方法学,2022(04):104-119.
- [4]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J].中国法学,2020(06):225-244.
- [5]曾磊,刘雪婵.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立法检视与路径考量[J].政法学刊,2022,39(02):51-60.
- [6]赵运峰.刑事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立法思考和内容构建[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6):56-65.

作者简介：

黄钰(1996—),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张佳翔(1992—),男,汉族,河南平顶山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